

证券代码：874216

证券简称：伯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郑小根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规定，基于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，现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规定，基于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，现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规定，基于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着谨慎原则，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，结合 2024 年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及业务拓展计划及财务状况，对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进行预测，编制了《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规定，结合 2023 年度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

治理情况等，公司编制了《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。

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，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。

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8,609,127.18 元，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8,647,474.14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，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倩雯、李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